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5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5 号)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3 年第 14 号、2023 年第 15 号), 涉及我市 15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上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农贸市场张小江销售的黄辣丁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黄辣丁; 购进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被抽样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农贸市场张小江; 不合格项目: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黄辣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1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造成黄辣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养殖过程中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

二、米易县马武副食店销售的香乡佬(调味面制品)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香乡佬(调味面制品)；规格型号：95 克/袋；生产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马武副食店；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乡佬(调味面制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华芝分公司销售的大闸蟹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大闸蟹；购进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华芝分公司；不合格项目：镉(以 Cd 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大闸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65 元和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产品在养殖过程中对环境中的镉元素富集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好进货查验主体责任，更换进货渠道，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把好进货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攀枝花市仁和区深海部落水产销售店销售的百花鱼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百花鱼；购进日期：2023 年 9 月 2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深海部落水产销售店；不合格项目：孔雀石绿。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百花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07.9 元和罚款 1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组织复查验收。

五、米易县兰江蔬菜批发部销售的胡萝卜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胡萝卜；购进日期：2023年9月14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兰江蔬菜批发部；不合格项目：甲拌磷。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1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胡萝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10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50元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4日组织复查验收。

六、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盛源副食店销售的香乡佬(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香乡佬(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 规格型号：95克/袋; 生产日期：2023年7月15日; 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盛源副食店; 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乡佬(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二条、《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八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4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索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7日组织复查验收。

七、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炳草岗吉靓轩超市销售的鲜鸡蛋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鲜鸡蛋; 购进日期：2023年9月20日; 被抽

样单位：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炳草岗吉靓轩超市；不合格项目：甲氧苄啉。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鲜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485.94 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养殖过程中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所致。

八、盐边县雷记豆腐坊销售的泡红椒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泡红椒；购进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雷记豆腐坊；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泡红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2月7日对其作出免予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加工环节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

九、攀枝花市仁和区弘鹏水产经营店销售的牛蛙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购进日期：2023年10月31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弘鹏水产经营店；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1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29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主体责任。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18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米易县撒莲镇垭口农贸市场郑坤琼销售的泡姜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泡姜;购进日期:2023年10月24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撒莲镇垭口农贸市场郑坤琼;不合格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泡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2月22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12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一、盐边县鑫盛市场李学如销售的姜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姜；生产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鑫盛市场李学如；不合格项目：铅(以 Pb 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56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产品在种植过程中对环境中的铅元素富集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二、米易县撒莲镇垭口农贸市场骆世界销售的泡红椒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泡红椒；购进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撒莲镇垭口农贸市场骆世界；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泡红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4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加工环节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三、攀枝花市西区瑞云综合农贸市场胡秀琼销售的甜椒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甜椒；购进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瑞云综合农贸市场胡秀琼；不合格项目：镉(以 Cd 计)。

(二) 生产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甜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

规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10 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 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产品在种植过程中对环境中的镉元素富集所致。西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十四、攀枝花市仁和区弯腰树农贸市场唐顺谷销售的辣椒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辣椒; 购进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被抽样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弯腰树农贸市场唐顺谷; 不合格项目: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和《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索主体责任。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五、攀枝花市盐边县云归综合市场刘元美销售的泡红椒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泡红椒；购进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盐边县云归综合市场刘元美；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泡红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对其作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加工环节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

以上主要信息来源于攀枝花市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